

勞工從事押出機溢出塑膠粉碎粒清理墜落致死災害

- 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(2209)
- 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1)
- 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押出機馬達傳動帶護蓋上方)(414)。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罹災者吳○○於108年2月28日1時37分許，發現塑膠粉碎粒經由螺桿輸送帶送至一號塑膠押出機料斗溢出，塑膠粉碎粒掉落於機台及地上，罹災者吳○○即進行溢出塑膠粉碎粒清理作業，罹災者吳○○從押出機旁之工作階梯爬上距地面高度約為1.75公尺押出機馬達外殼，當罹災者吳○○再由馬達外殼處一腳踩踏距地面高度約為2.04公尺之馬達傳動帶護蓋上方時，因護蓋上積滿掉落之塑膠粉碎粒，當罹災者吳○○一腳踩踏在摩擦力小之塑膠粉碎粒上時，滑倒而墜落至地面，造成外傷性硬腦膜上出血及蜘蛛網膜下出血併顱骨骨折，經緊急送醫院住院治療，延至108年3月12日仍因重傷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吳○○從距地面高度約1.75公尺押出機馬達外殼上一腳踩踏上距地面高度約2.04公尺，並散有塑膠粉碎粒原料之馬達傳動帶護蓋上方時，滑倒而墜落至地面，造成外傷性硬腦膜上出血及蜘蛛網膜下出血併顱骨骨折，致中樞神經衰竭合併急性呼吸衰竭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2.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3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4.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5項)

